

保誠人壽 美利123外幣終身保險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美利123外幣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5年06月08日保誠總字第1050279號

商品特色

六年構築・自在樂活

主流美元・守護資産

終身保障・愛己愛家

保誠人壽打造美元保單新紀元,讓您年年領取美元生存保險金,為自己建構樂活退休生活,並兼顧與家人出國旅遊甚至是移民海外等需求。您只需繳費六年,即可享有終身保障,並自第一保單週年日起即可領取生存保險金,持續創造豐裕的財務自由生活。

保單利益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生存保險金	1.計算方式: (1)第一保單週年日至第六保單週年日:「『表定年繳保險費』×1.2%(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保險金額」(每千美元)×已經過保單年度數。 (2)第七保單週年日至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3%。 2.給付方式:年給付或月給付。如保戶選擇月給付,則以每一保單週年日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依預 定利率換算為每月應給付金額,於「生存保險金給付日」給付之。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 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00歲且仍生存時,給付「保險金額」× 1.6倍的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 完全殘廢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 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時,按下列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1)繳費期間內:「保單價值準備金」與「『應已繳總保費』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二者取其較大值。 (2)繳費期間屆滿後:「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與「『應已繳總保費』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三者取其最大值。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或完全殘廢者,或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殘廢程度者,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保單紅利 (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誠人壽每年依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可分配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作為下列紅利給付之基礎: 1.年度紅利:自第二保單週年日起,依當時已宣告之年度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要保人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領取年度紅利:(1)現金給付(2)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3)抵繳應繳保險費(4)儲存生息。 2.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 (1)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於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當時適用之長青紅利予要保人。 (2)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於要保人申請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要保人終止或減少之「保險金額」比例計算,給付當時適用之長青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 ※「應已繳總保費」: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保險契約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
- ※上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名詞定義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保險金額6萬美元、繳費6年,原始年繳保費17,580美元,折扣後年繳保費17,230美元(註1)。第1保單週年日起即可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至保險年齡99歲止,如下圖/表所示。期間還有機會獲享雙重紅利,讓資產持續升級!



註: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假設年度紅利部份係以現金給付方式計算。

單位:美元

						非保證給付項目_假設中分紅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累 積總繳 保費		當年度末 解約金	年度末 累積生存 保險金	假設 年度紅利	累積假設 年度紅利	假設長青/ 長青解約紅利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及假設紅利	當年度末 解約金及 假設紅利
152	m<	(註1)		(註2)		(註3、4)	(註3、4)	(註4)	/X IFX 直又形工个リ	IF又古又水上个J
			Α	В		С		D	A+C+D	B+C+D
1	40	17,230	17,580	7,380	240	-	-	-	17,580	7,380
2	41	34,460	34,920	16,620	720	210	210	-	35,130	16,830
3	42	51,690	52,020	25,980	1,440	371	581	-	52,391	26,351
4	43	68,920	68,880	35,400	2,400	533	1,114	-	69,413	35,933
5	44	86,150	85,500	44,880	3,600	695	1,809	-	86,195	45,575
6	45	103,380	101,880	73,020	5,040	859	2,668	28,054	130,793	101,933
7	46	103,380	100,440	73,080	6,840	943	3,611	27,087	128,470	101,110
8	47	103,380	98,640	73,200	8,640	943	4,554	27,096	126,679	101,239
9	48	103,380	96,840	73,320	10,440	943	5,497	27,104	124,887	101,367
10	49	103,380	95,040	73,440	12,240	944	6,441	27,120	123,104	101,504
11	50	103,380	93,240	73,560	14,040	944	7,385	27,132	121,316	101,636
21	60	103,380	77,220	75,420	32,040	952	16,851	27,338	105,509	103,709
31	70	103,380	80,340	78,540	50,040	979	26,505	28,124	109,442	107,642
41	80	103,380	84,420	82,620	68,040	1,018	36,496	29,251	114,689	112,889
60	99	103,380	96,000	96,000	100,440	1,138	56,944	32,686	129,823	129,823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US\$96,000、假設年度紅利(中分紅)US\$1,138、假設長青紅利(中分紅)US\$32,686,共計US\$129,823(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註2:上表當年度末解約金為該保單年度屆滿時之解約金且不包含已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註1:折扣後年繳保費、折扣後累積總繳保費皆已扣除首續期保費使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1%折扣及高保費折扣1%。

^{112:}上表目中度不序制显易路体手并及周州的之所制造工具,含自己相口之工程体极显 注3:上表「假設年度紅利」之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實際給付時,保戶可選擇其它紅利給付方式;「累積假設年度紅利」係為「假設年度紅利」之累 精加總。

註4:上表所列之假設紅利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為4.25%,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上表紅利數值之呈現以四捨五入至元,實際給付時,保誠人壽將依實際運算數值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並給付之。

註5:本範例所列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千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美元

	——————————————————————————————————————	- 1701/11/W-TE 18//C 1 1/9//17/2/70/0
年齡	男性	女性
0-40	293	293
41-50	294	294
51-55	298	298
56-60	302	302
61-65	306	306
66-70	310	310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1	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 借款本息或清償墊繳保險 費本息	要保人	保誠人壽			
2	依保單條款約定退還保險費、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或給付保險金、給付解約金或給付保險單借款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要保人或 受益人				
3	保誠人壽給付第2點金額, 但因要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之 匯入帳戶內容錯誤,致保誠 人壽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 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	要保人或受益人				
4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 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而致要 保人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及因保誠人壽須退還加計利 息之保險費時	保誠人壽				
5	除前述4點以外的其他款項 往來	付款人	付款人	受款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於保誠人壽美元指定銀行開立外幣帳戶,則無需 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如於非指定銀行開戶,則需依前述約 定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

保費效益比

1.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美利123外幣終身保險,各保單年 度末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1	밁	4	,	0/)	

投保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45	46	43	44	39	40
2	48	48	49	49	51	50
3	50	50	51	51	55	54
4	51	51	53	53	58	57
5	52	52	55	54	60	59
10	104	104	104	105	100	101
15	111	112	112	112	106	107
20	118	118	119	119	113	115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2.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 保費效益比=- $\sum GP_t(1+i)^{m-t+1}$

註1:CV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註2: Divt 為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註3:GPt 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4:Endt 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5:m=1~5、10、15、20

註6: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 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5年度為1.16%)

3.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 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投保規則

1.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單位:美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閣 (以千美元) (為增加單位)
至被保險人保險	6年期	0~16歲	6,000	50萬
年齡達100歲當 年之保單週年日	0 -1	17~70歲	0,000	200萬

2.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保費折扣:

3-1.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首、續期保費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 方式,提供1%保費折扣。

3-2.高保費折扣:年繳化保費1.5萬美元(含)以上,享有保費1%折扣。

4.附約限制:不受理各種附約。

5.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注 意 事 項

-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 十日內)。
- 4.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5.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6.本商品之保險費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 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 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 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7.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8.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9.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 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 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10.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 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 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11.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8%,最低22%;如要詳 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 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